

甲方：延安市志丹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省莫蓝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延安市志丹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就志丹县人民法院普法宣传融媒体中心工作室改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陕西莫蓝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志丹县人民法院普法宣传融媒体中心工作室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志丹县
3. 采购内容：志丹县人民法院普法宣传融媒体中心工作室改造（详情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三、质保期、质量要求

质保期：1 年

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16177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及条件：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即 ¥ 647080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零捌拾元整)，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安装、调试运行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 970620 元(大写：玖拾柒万陆佰贰拾元)。每次付款需开具相应普通增值税发票。

五、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莫蓝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37000 22209 20004 5680

六、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合同履行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技术保障

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九、人员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

十、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二、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三、检验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四、验收

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

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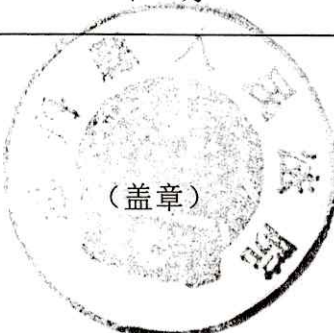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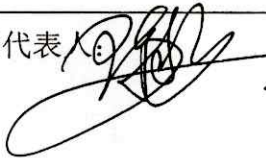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履约保证金：

1. 收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即：¥80885 元(大写：捌万捌佰捌拾伍元整)。
2. 退还：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且壹年质量保证期已届满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无条件且无利息原渠道向乙方退回其支付的约保证金。

二十、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见证方 1 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1-6622752	电话: 	电话: 0911-8269168
2015年 9月 1 日	2015年 9月 1 日	2015年 9月 1 日